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生成式人工智慧

融入專業教學補助要點

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1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鼓勵各教學單位檢視課程架構，將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，並於課堂上引導學生進行專題規劃與實作，以培育學生能將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於解決領域專業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定義

本要點所稱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，係指各教學單位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，透過教師組成團隊共同規劃，於專業領域教學時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，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素養解決領域專業問題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(一) 補助對象：以教學單位為補助對象，由單位主管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，組成教師社群規劃，授課教師撰寫個別課程計畫，負責授課事宜。申請時應詳細閱讀與遵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成式 AI 之學習應用及參考指引」，並確實遵守人工智慧倫理。

(二) 專業教學範圍：教學單位至少三門以上課程，教師教學時融入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運用，其中一門課程必須為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、一門課程引導學生進行專題。

(三) 申請資料：繳交電子檔案及紙本計畫書各一份，各教學單位限提一案。

四、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

申請應於 11 月底或 4 月底前提交「推動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補助申請書」（簡述計畫目標與構想、實施規劃、預算編列等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。

五、計畫審查方式

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
六、審查項目

(一) 課程與教學創新度

(二) 學生學習受益程度

(三) 授課教師團隊組成狀況

(四) 課程與教學可行性

七、同儕觀課及成果發表

課程實施期間，應完成下列規定事項：

(一) 辦理同儕觀課，邀請教師參加。

(二)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同意授權錄影、錄音或其他分享使用。

八、計畫成果及審查

(一)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同儕觀課紀錄，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集結成冊，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
(二) 繳交之成果報告書，得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提供審查意見予教學單位作為未來課程精進方向之依據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